

活到老 玩到老



林嘉濤 65歲
因愛上衝浪，提早退休
衝浪年資10年



王芷柔 50歲
年輕時愛上重機
房仲退休，現為重機女騎士



黃俊邦 58歲
自營咖啡店25年，因健康因素開始攀岩
因而成為攀岩好手

及早做好退休規劃
讓人生越活越精彩

新 光 人 壽

展新人生

保 險 計 劃

新光人壽 **展新人生** 終身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住院日額保險金	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加護病房保險金	特定疾病暨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保險費的豁免	特定疾病暨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5.09.01新壽商開字第1050000216號函備查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四頁之一



新光人壽

保險特色

- 彌補退休後因沒有團體保險、勞工保險所產生醫療保障的缺口。
- 住院醫療保障於住院保障起始日（含）後每年單利3%遞增，可對抗未來通膨。
- 罹患老年常見易影響生活自理之疾病，每月給付保險金並豁免保費。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之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之約定。）

項次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住院保障起始日 ^{註1} 前	住院保障起始日（含）後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	入院日當時之「當年度住院醫療日額」 ^{註2} × 1倍 × 日數
2	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	-	入院日當時之「當年度住院醫療日額」 × 1倍 × 超過31日（含）以上之日數
3	加護病房保險金	-	入院日當時之「當年度住院醫療日額」 × 2倍 × 日數
4	特定疾病 ^{註3} 暨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保險金額」× 100倍（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領取一次為限）	
5	特定疾病暨全殘廢保險金	「保險金額」× 10倍 （保證給付180個月，保證給付期間後按月生存給付，給付上限600個月） ◆可選擇將保證給付期間內尚未領取餘額，依年利率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 ◆保證給付期間屆滿後，各診斷確定日週年日仍生存者，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按月繼續給付。 ◆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屆滿109歲時，停止給付。 ◆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如仍有未領取之餘額，依年利率2.25%貼現計算一次給付。	
6	保險費的豁免	符合「特定疾病」或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永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7	祝壽保險金（保險年齡達110歲）	應繳保險費總和 - 已申領第1~3項保險金總和	
8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應繳保險費總和 - 已申領第1~3項保險金總和	
9	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第1~3項保險金所累計之總給付金額上限為 「保險金額」× 1,000倍	

註1：「住院保障起始日」係指保險單上所約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之翌日。本契約所提供之繳費期間分別為55歲滿期、60歲滿期及65歲滿期。

註2：「當年度住院醫療日額」係指依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住院醫療日額倍數所計得之數額（繳費期滿第二年起每年3%單利遞增）。

註3：「特定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後或自復效日起，初次發生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定義疾病之一。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三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1. 阿茲海默病
2. 帕金森氏症
3.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投保條件

繳費期間	55歲滿期	60歲滿期	65歲滿期
保險期間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投保年齡	16歲~45歲	16歲~50歲	16歲~ 55歲
保額限制	300元~4,000元		
繳費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		

範例說明

展先生於45歲投保新光人壽展鑫人生終身健康保險，選擇繳費期間65歲滿期、保險金額1,000元，年繳保險費36,700元，則展先生所擁有的保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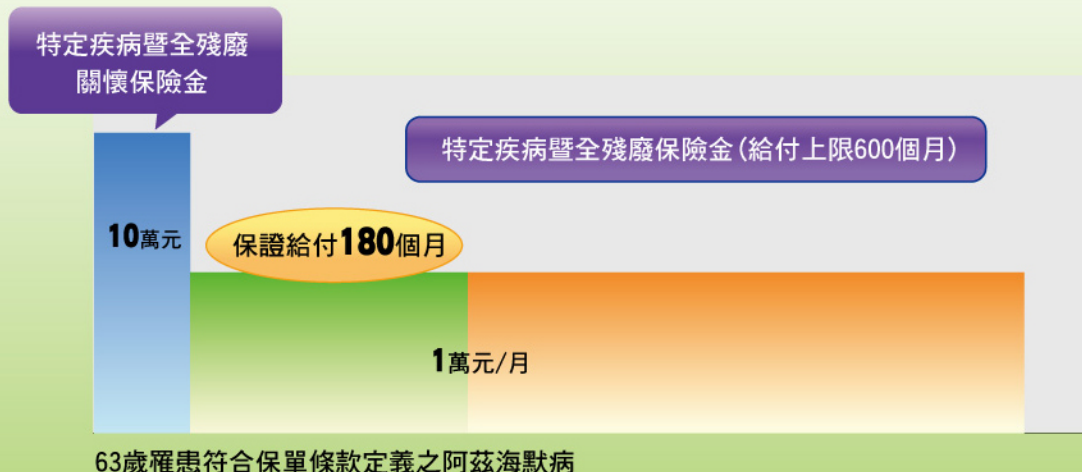
1. 住院醫療保障

展先生於住院保障起始日（含）後可享有住院日額保險金、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以及加護病房保險金之給付保障，且「當年度住院醫療日額」每年單利3%遞增，可對抗未來通膨。



2. 特定疾病暨全殘廢/豁免保費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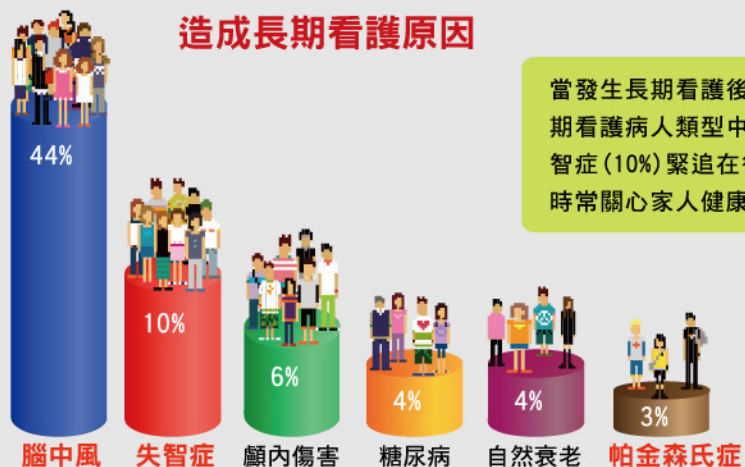
若展先生不幸於63歲罹患符合保單條款定義之阿茲海默病，本公司除給付一次性之特定疾病暨全殘廢關懷保險金100,000元外，另每月給付10,000元之特定疾病暨全殘廢保險金（保證給付180個月，保證給付期間後按月生存給付，給付上限600個月），並可豁免未來各期保險費。



3. 身故/祝壽保障

展先生若不幸身故或於保險年齡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本公司將以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取之住院日額保險金、長期住院生活補助保險金以及加護病房保險金等三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

造成長期看護原因



當發生長期看護後，平均照顧時間長達7.3年，而長期看護病人類型中，又以腦中風(44%)高居榜首，失智症(10%)緊追在後。
時常關心家人健康，及早做好規劃，保障未來。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警語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i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契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本公司對本契約初次發生特定疾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經過三十日後或自復效日起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三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契約所稱「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金額」對應之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 ◎本契約所稱「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兩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一）被保險人身故日。（二）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9.95%，最低16.8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i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il.com.tw）查詢。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